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股票代號：9912



一〇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偉聯科技公司網址：<http://www.agneovo.com>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趙欣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5-8080#803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chao@agneov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鹿琬為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2655-8080#601

電子郵件信箱：wanwei.lu@agneovo.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5樓之1

電話：(02)2655-808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地下2樓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agneovo.com>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資訊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38
二、財務績效分析	13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04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81,116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684,372 仟元減少 0.48%；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9%；因受歐元大幅貶值的影響，毛利率自 103 年度之 30%降低為 22%；104 年度業營業淨損為 58,811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營業淨損 66,637 仟元；104 年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56,443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1.08 元。

104 年度，世界各主要經濟體雖相繼實施量化寬鬆，企圖走出通縮的陰影。但多數國家為降低債務危機，紛紛擲節支出，引發全球經濟不振，購買力降低，這些外在因素的衝擊，也導致顯示器產業的需求降低，競爭加劇，進而影響毛利率的波動。今年，顯示器事業部為因應產業發展的新趨勢，除了繼續深耕專業市場，也和知名的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全方位的整體解決方案”，目前已獲得相當好的迴響。

在牙醫市場的拓展上，因 AG Neovo 係為牙材市場的新品牌，雖然經過一步一腳印的耕耘，已逐步打開了美國市場，但仍然需要較長時間來建立安全可靠的「品牌忠誠度」。牙醫事業部，除了繼續擴大現有的客戶基礎，也將朝向「行動醫療」的領域邁進，以求儘快在牙醫專業市場中，站穩腳步。

新事業部，轉投資與生醫相關的「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陸續取得國際專利證書及累積新專利技術外。已於去年奉准進駐”竹北生醫園區”，並取得 GMP 工廠認證，目前正接受國際知名公司的委託，以臺醫擁有的專利授權，設計開發並量產「血氧心跳感測器」、「血氧飽合度儀」，以及「非侵入式血糖儀」等世界專利領先的生醫產品。同時也獲得科技部獎助與台大、長庚等醫學教學醫院合作進行「人體試驗的驗證」，預計未來兩年內將陸續取得全球各地的上市許可，行銷全球。

全球人口的高齡化，使長照需求快速成長。未來，本公司也將運用新事業部參與投資「鐵雲公司」，所擁有的雲端資訊有效存儲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技術，結合現有顯示器、牙醫產業及生醫事業合作的策略夥伴及機會，建構長照健康雲端服務，不僅能造福人群，更期望能為股東們帶來長久的獲利。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18 日，生產鋼質貨櫃。至民國 89 年度企業轉型，朝電子科技產業發展，逐步轉型為液晶監視器的專業品牌行銷公司。本公司所研發的以自有品牌為主的 AG Neovo 液晶顯示器，在市場上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世界各地也屢次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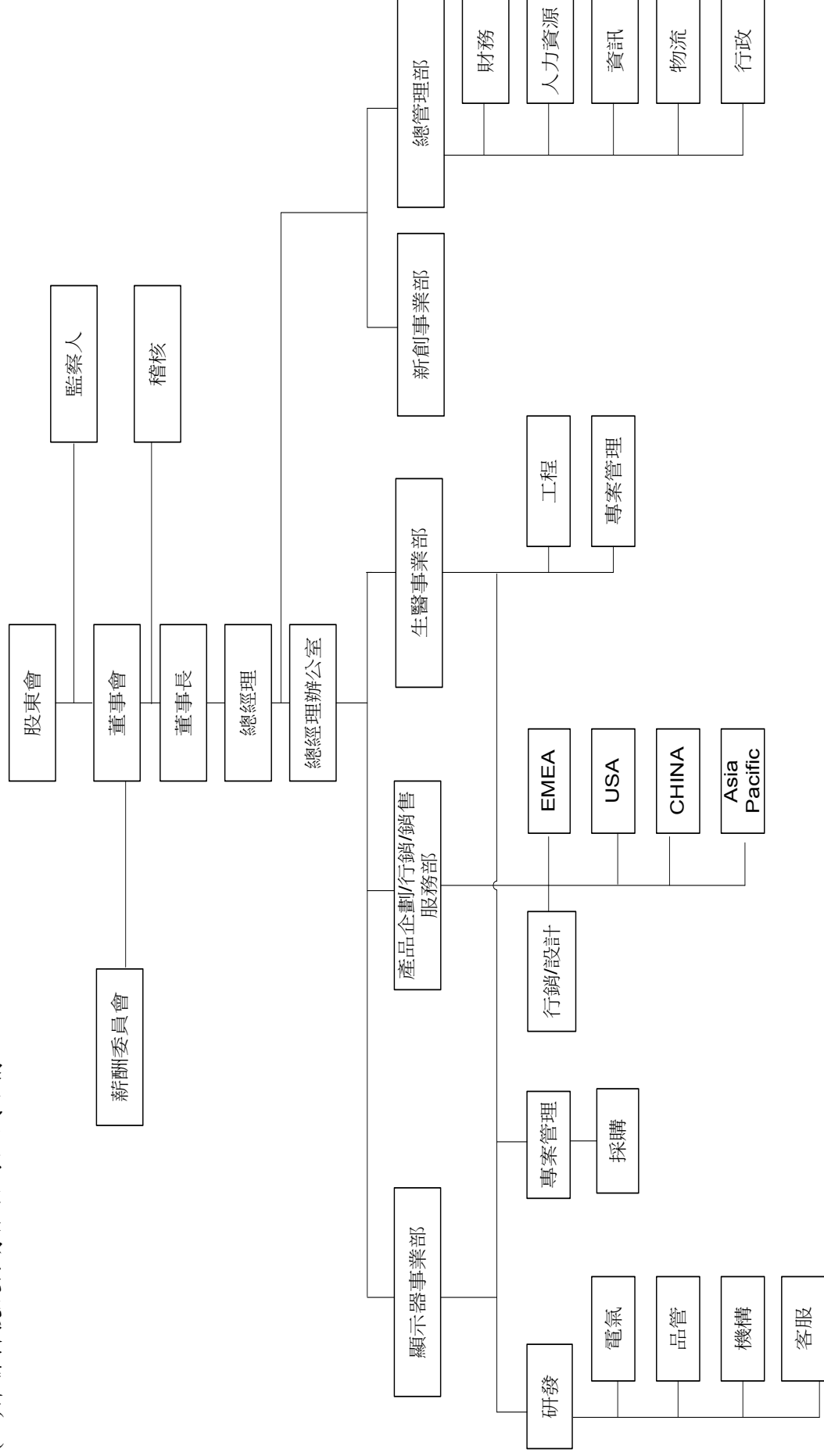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67.05. 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 仟元。
- 67.12. 現金增資至 36,000 仟元。
- 68.04. 正式生產，現金增資至 50,000 仟元。
- 68.08. 現金增資至 60,000 仟元。
- 69.01. 現金增資至 80,000 仟元。
- 69.11. 現金增資至 100,000 仟元。
- 70.06. 現金增資至 140,000 仟元。
- 73.01. 現金增資至 200,000 仟元。
- 77.01.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 220,000 仟元。
- 78.05. 盈餘轉增資至 280,000 仟元。
- 78.08. 現金增資至 400,000 仟元，股票公開發行。
- 79.09.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510,000 仟元。
- 80.07. 盈餘轉增資至 586,500 仟元。
- 81.07. 盈餘轉增資至 689,138 仟元。
- 81.08. 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掛牌上市。
- 82.07. 設立高雄貨櫃修理廠。
- 82.07. 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成立上海寶偉貨櫃製造廠。
- 82.09.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800,000 仟元。
- 83.07.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879,868 仟元。
- 84.07.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906,264 仟元。
- 84.07. 中壢廠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合格工廠。
- 85.11. 現金增資至 1,100,000 仟元。
- 86.03. 轉投資成立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 87.11. 現金增資至 1,400,000 仟元。
- 88.07. 電子事業部成立，開始正式營運。
- 88.08.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 1,512,000 仟元。
- 89.12. 結束中壢廠之貨櫃生產線(保留高雄廠貨櫃維修業務)，朝電子科技產業發展，進行企業轉型。
- 90.08. 通過 ISO-14000 環保認證。
- 9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 處分所持有上海寶偉公司股權，本公司正式停止貨櫃銷售業務。
- 92.04. 調整組織營運模式循序撤離製造領域改由委外代工，擴大全球通路銷售。
- 93.12. 通過 ISO-14001 環保認證。
- 94.01. 處分中壢廠中工段部份土地並完成移轉登記。
- 94.03. 減資至 884,000 仟元。
- 94.07. 結束高雄貨櫃維修業務。
- 95.08. 減資至 460,874 仟元。
- 101.09. 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成立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101.10. 處分中壢中工段剩餘土地並完成移轉登記。
- 102.01. 購置南港辦公建物。
- 102.0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至 499,720 仟元。
- 103.09. 生醫事業部成立，開始逐步加入營運；盈餘轉增資至 524,706 仟元。
- 103.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至 538,406 仟元。
- 104.0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至 539,666 仟元。
- 104.1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至 535,12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事 業
總經理辦公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分析產業趨勢，評估及開發新事業機會；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稽 核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及負責稽核公司各部門作業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財 務	負責會計制度建立、稅務財務作業之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出納作業、成本會計作業。
人力資源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任用、薪資、訓練、人事服務等制度，推動公司之組織規劃及人力資源政策並執行其業務。
資 訊	公司電腦硬體設備之災害回復計劃與災害回復建置管理之維護作業、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設計、安全管理與資訊網路架設及維護、公司整體 SAP 系統維護作業、電腦軟硬體配備之評估、請購、維修、管理及電腦化流程之建議與評估。
物 流	儲運策略擬定及執行。
行 政	負責公司各項庶務採購、辦理總務、工安、環保及文書等行政工作。
行銷服務	負責公司形象規劃、行銷策略擬定、輔銷工具製作、公共關係、全球行銷活動規劃執行。
銷售服務	業務開發與訂單接洽、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及相關問題之協調溝通與排除及行銷通路建立。
產品企劃 專案管理 採 購	針對新興技術研發未來可能之產品、技術概念、整合方案、外觀等、提供予其他研發單位做為開發產品之參考。 各國安規認證申請及 BOM 編制。 供應商開發。 負責公司所有技術及非技術管制文件之管理。 採購政策執行、請/採購作業管理、供應商管理。
研 發 機構工程 電子工程 品質保證 售後服務	機械結構設計、制定工程規格、產品設計驗證、客戶技術支援。 電子電路設計、制定工程規格、產品設計驗證、客戶技術支援。 供應商品質稽核、產品量產前驗證、制定與執行產品品質政策。 不良品維修/管制/分析、處理客訴問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註)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俞 允	104.06.17	3 年	87.06.29	648,137	1.20%	819,137	1.53%	77	0%	0	0%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系	偉聯科技(股)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皮華中	104.06.17	3 年	93.02.23	3,335,541	6.20%	3,335,541	6.23%	0	0%	0	0%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華萃生醫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趙欣媛	104.06.17	3 年	102.06.18	162,757	0.30%	357,757	0.67%	0	0%	0	0%	德州理工大學 會研所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鄧東濱	104.06.17	3 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澳洲雪梨大學經濟碩 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銘崇	104.06.17	3 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 源管理博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俊毅	104.06.17	3 年	104.06.17	299,055	0.56%	152,055	0.28%	14,844	0.03%	0	0%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新光醫院 輔仁大學 華萃生醫科技(股)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主任醫師 兼任講師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德榮	104.06.17	3 年	104.06.17	105,000	0.20%	277,000	0.52%	0	0%	0	0%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國堡國際(股)公司 智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總經理	無	無

註：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董事陳吉田、張俊毅任期屆滿解任；監察人蔡振鴻、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正欣先生任期屆滿解任。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INTERNET PLANNER LTD. (100%)

(三)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105 年 4 月 26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工作經驗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俞 允			✓				✓	✓	✓	✓	✓	✓	✓	0家
皮 華 中			✓				✓	✓	✓	✓	✓	✓	✓	0家
趙欣媛			✓			✓	✓	✓	✓	✓	✓	✓	✓	0家
鄧東濱		✓	✓	✓	✓	✓	✓	✓	✓	✓	✓	✓	✓	0家
趙銘崇		✓	✓				✓	✓	✓	✓	✓	✓	✓	0家
張俊毅			✓				✓	✓	✓	✓	✓	✓	✓	0家
黃德榮			✓				✓	✓	✓	✓	✓	✓	✓	0家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皮 華 中	94.01	3,335,541	6.23%	0	0%	0	0%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華萃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欣媛	98.07	357,757	0.67%	0	0%	0	0%	德州理工大學 會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吉田	97.04	90,206	0.17%	0	0%	0	0%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鹿琬為	98.07	67,654	0.1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2) J
低於 2,000,000 元	鄧東濱；趙銘崇；張俊毅 陳吉田；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鄧東濱；趙銘崇；張俊毅 陳吉田；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鄧東濱；趙銘崇；張俊毅 陳吉田	鄧東濱；趙銘崇；張俊毅 陳吉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張俊毅	0	0	0	0	24	24	-0.04%	-0.04%	9
監察人	黃德榮	0	0	0	0	24	24	-0.04%	-0.04%	無
監察人	蔡振鴻(註)	0	0	0	0	8	8	-0.01%	-0.01%	無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 代表人：蘇正欣	0	0	0	0	24	24	-0.04%	-0.04%	無

註：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監察人蔡振鴻、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正欣先生任期屆滿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D
低於 2,000,000 元	張俊毅；黃德榮；蔡振鴻；蘇正欣	張俊毅；黃德榮；蔡振鴻；蘇正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定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有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皮華中	2,307	2,688	108	108	84	84	0	0	0	0	-4.43%	-5.1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趙欣媛	1,994	2,375	108	108	84	84	0	0	0	0	-3.87%	-4.55%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吉田	1,895	2,276	108	108	84	84	0	0	0	0	-3.73%	-4.40%	0	0	0	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皮華中；趙欣媛；陳吉田	皮華中；趙欣媛；陳吉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4年度無此情形。

5.本公司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請參閱前述二(五)之說明。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103年度及104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11,348仟元及12,032仟元，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純損)比例分別為1,851.22%及-21.32%。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辦理，董監酬勞提撥以2%為上限。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按照敘薪相關規定核薪，並參酌其對公司貢獻程度議定之，其報酬組合包括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津貼、交通補助等項目。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給付之參考。(本公司104年度未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3.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俞 允	5	1	83%	104.6.17 連任(應出席 6 次)
董 事	皮華中	6	0	100%	104.6.17 連任(應出席 6 次)
董 事	趙欣媛	5	1	83%	104.6.17 連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趙銘崇	3	0	100%	104.6.17 新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鄧東濱	3	0	100%	104.6.17 新任(應出席 3 次)
董 事	陳吉田(註)	2	1	67%	104.6.17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 事	張俊毅(註)	3	0	100%	104.6.17 解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將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已達到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業於 104 年股東常會改選設置 2 席獨立董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本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 席次數【B】	委託列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監察人	張俊毅	3	0	100%	104.6.17 改選新任(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黃德榮	3	0	100%	104.6.17 改選新任(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蔡振鴻(註)	1	0	33%	104.6.17 解任(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欣(註)	3	0	100%	104.6.17 解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

(二) 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均未對董事會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公司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所陳述意見，均採高度重視並接納其建議。

註：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及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的考量外，更重視董事會之組織力、行動力及執行力。董事會成員普遍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素養及智慧。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104年度第5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1.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超然獨立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於公司網站完成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派專人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揭露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責成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本公司持續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專業能力，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旅遊活動及補助員工社團活動，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之連繫窗口，並由專人負責回覆。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不定期將職務相關專業課程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部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執行自評，自評結果大多符合公司治理規範，予以分析與指標項目之差異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趙銘崇	V			V	V	V	V	V	V	V	V	2	(註4)
委員	楊千	V			V	V	V	V	V	V	V	V	0	(註4)
委員	鄧東濱	V			V	V	V	V	V	V	V	V	0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該委員符合前述規定。

註4：於104年6月17日委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6日。

最近年度(104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2次【A】，薪酬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趙銘崇	2	0	100%	104.06.17連任(應出席2次)
委員	鄧東濱	2	0	100%	104.06.17連任(應出席2次)
委員	楊千	1	0	100%	104.06.17新任(應出席1次)
委員	郭炳秀(註)	1	0	100%	104.06.17解任(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於104年6月17日董事監察人改選後解任。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書面制度，平日已將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的營運活動與發展中，例如：反賄賂貪瀆及誠實履行納稅義務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之總管理部為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及設立對應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產品的設計與製造工藝是方便電子電器的拆解和回收,且產品設計除了因環保和安全因素外，不得妨礙再利用，回收和循環。目前產品的再生率，平均為90%；再使用/回收率，平均為82%，都遠高於歐盟的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與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開發省電環保節能產品、節約能源等。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員工若有任何議題可經此管道敘明，並由專人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為預防職業災害並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時提供員工醫療與健康相關協助，並為員工定期實施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以公司電子公佈欄傳達公司重大事項，並透過定期會議檢討營運狀況，連結員工工作評量，讓每位員工都能瞭解公司營運攻策。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產品確實遵守國際禁限用物質的主要規範，如RoHS等規定，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以完整及標準化的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新供應商建立時，會評估該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及有無取得相關環境管理認證，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供應商加強合作，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確保嚴格遵循相關環保法規，共同致力不得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責任沒有顯著負面影響，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環保：本公司因應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95/5/1 起，零件均符合 RoHS 規範。本公司不僅零件均符合 RoHS 規範；且將節能概念運用在公司中，節約用水、用電，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暫無此情形。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3.1 公司設立服務專線提供消費者， 02-26558080#505。 3.2 本公司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 3.3 公司為使投資人及時獲得資訊，依據法規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公告營收、財報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上公佈資訊，讓投資人能透過不同的方式了解公司治理情形，投資人能隨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進行溝通。 - 人權：本公司禁止雇用童工。員工享有勞健保及退休金，工作時數符合法令規定。 -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配合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險，消防演練，並於辦公室內備有醫療箱。 -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此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除了各項揭露外，另有CEO專欄，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發展品牌的經驗與投資人、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分享，並作為有意發展品牌之廠商參考，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投機取巧隱瞞矇蔽取非分利益」、「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損害者」等，經查證確實或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公司網站設有CEO專欄宣導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正直、專業、共享。 (二) 對員工不定期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規範。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明定並嚴禁賄賂及收賄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採購契約，簽有「保證絕無以明示或暗示以直接、間接或其他任何不正當之方法，並禁止與關係人交易」，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由<u>總經理辦公室</u>為專責兼辦單位，督導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稽核部門就查核之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中明定員工如「投機取巧隱瞞矇蔽取非分利益」、「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損害者」等，經查證確實或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並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且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u>總經理辦公室</u>主管報告，再由權責單位共同審議，查核屬實將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所有參與處理過程人員，均依作業程序規定，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日常運作與該守則之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正派經營，以「正直」為企業文化之首位，希望公司所有成員從價值觀的建立，到具體行為的實踐，皆能秉持正直、誠信的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真正對投資股東負責，此外，有為員工投保誠實險，降低危害股東權益之風險。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agneovo.com）之「財務資訊及重要訊息」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參閱。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控自評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財務部1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者：財務部1人、稽核部2人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者：稽核部1人

2.本屆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本屆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俞允	104.06.17	101.09.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08.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3.08.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4.08.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董事	皮華中	104.06.17	101.08.0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3.10.0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	3
			104.10.2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應用	3
董事	趙欣媛	104.06.17	103.05.0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3
			103.07.0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則之運用	3
獨立董事	趙銘崇	104.06.17	104.08.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5.03.22	台灣董事協會	2016經濟展望與變革決策	3
獨立董事	鄧東濱	104.06.17	104.08.1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5.03.22	台灣董事協會	2016經濟展望與變革決策	3
監察人	黃德榮	104.06.17	104.08.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監察人	張俊毅	104.06.17	101.08.0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3.10.0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	3
			104.09.0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經理人	受訓課程	進修日期	受訓 時數
總經理	皮華中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應用	104.10.27	3
副總經理	趙欣媛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則之運用	104.10.14	3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鹿琬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4.09.14 104.09.15	12
稽核副理	陳安美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增修及運作實務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實務研習	104.10.28 104.11.13	12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允



簽章

總經理： 皮華中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4.06.17	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53,840,569 元即每股 1 元，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發放 3.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4.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5.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名單：董 事：俞 允、皮華中、趙欣媛；獨立董事：趙銘崇、鄧東濱 監察人：黃德榮、張俊毅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位新任董事沒有競業行為，故本案不予以討論

2.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已全數執行完畢。

3. 本公司 10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議 案
104.3.17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 3.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議案 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 6.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7.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擬投資鐵雲科技股權案：本案於近期召開董事會再次討論 9. 通過調整薪酬委員執行職務之報酬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17.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19.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20. 通過具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4.4.16	1.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通過提高彰銀之本公司為荷蘭子公司 BV 之背書保證額度 3. 通過第 2 次討論擬投資鐵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ronyun Technology Inc.)股權
104.5.6	1.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獨立董事報酬案及修訂「薪資報酬政策」部分條文 3. 通過於 104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 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104.6.17	1. 推選董事長，由俞 允先生當選並連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公司委任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
104.8.11	1. 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2. 通過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 2 次發行之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3. 通過提高彰銀融資額度及本公司對荷蘭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4. 通過本公司對持股 100%美國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5. 通過申請新增美國孫公司與本公司共用彰銀融資額度及對其之背書保證額度 6. 通過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GLOBAL MARITIME FINACNE CO., LTD 對美國孫公司辦理增資

董事會日期	議 案
104.11.11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 2.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4.通過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5.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通過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7.通過向合庫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8.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105.3.15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修訂「薪資報酬政策」部分條文 5.通過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事宜 6.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7.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8.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5.10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之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羅瑞蘭	104.01.01～104.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制度設計(註)	工商登記(註)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區耀軍 羅瑞蘭	2,900	0	120	0	0	120	是	

註:工商登記係限制型股票及員工認股權事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註：符號”-“代表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俞允	171,000	0	0	0
董 事	皮華中	0	0	0	0
董 事	趙欣媛	122,000	0	73,000	0
董 事	陳吉田(註 1)	0	0	0	0
監察人	張俊毅	(147,000)	0	0	0
監察人	黃德榮(註 2)	172,000	0	0	0
監察人	蔡振鴻(註 3)	0	0	0	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欣(註 4)	0	0	0	0
總經理	皮華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吉田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欣媛	122,000	0	73,000	0
大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 專戶	(150,000)	0	0	0
獨立董事	鄧東濱(註 5)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銘崇(註 6)	0	0	0	0
財務主管	鹿琬為	0	0	0	0
會計主管	鹿琬為	0	0	0	0

註 1：董 事陳吉田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解任。

註 2：監察人黃德榮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就任。

註 3：監察人蔡振鴻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解任。

註 4：監察人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解任。

註 5：獨立董事鄧東濱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就任。

註 6：獨立董事趙銘崇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就任。

說明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說明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425,558	15.75%	0	0%	0	0%	無	無	無
皮華中	3,335,541	6.23%	0	0%	0	0%	無	無	無
盧淑珍	1,999,000	3.74%	0	0%	0	0%	無	無	無
溫順梅	1,265,512	2.37%	0	0%	0	0%	無	無	無
蕭新釧	1,125,132	2.10%	0	0%	0	0%	無	無	無
蕭碧珠	1,085,507	2.03%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銀行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042,000	1.95%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源華	827,550	1.55%	0	0%	0	0%	無	無	無
俞允	819,137	1.53%	77	0%	0	0%	無	無	無
蕭勝鴻	644,000	1.2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6 日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G Neovo Technology B.V.	4,800	100%	0	0%	4,800	100%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700	100%	0	0%	700	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0	0%	10	100%	10	100%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0	0%	701,000	100%	701,000	100%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500	100%	0	0%	500	100%
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04 月 26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公司成立 10,000,000 元	無	建一字第 100113 號	
67/12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元	無	67.12.29 經(67)商 41751 號	
68/04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無	68.04.12 經(68)商 11047 號	
68/08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68.08.28 經(68)商 27536 號	
69/0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69.01.15 經(69)商 01504 號	
69/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69.11.20 經(69)商 40231 號	
70/06	10	14,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70.06.08 經(70)商 22526 號	
73/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73.01.19 經資新字第 0140 號	
77/01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經投審(77)工商字第 1200 號	
78/05	10	28,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經投審(78)工商字第 2862 號	
78/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78.08.04 台財證(一)第 24749 號	
79/09	10	51,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	5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70,000,000 元	無	79.07.26 台財證(一)第 01704 號	
80/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650,000	586,500,000	盈餘轉增資 76,500,000 元	無	80.06.21 台財證(一)第 01265 號	
81/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13,750	689,137,500	盈餘轉增資 102,637,500 元	無	81.06.20 台財證(一)第 01330 號	
82/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705,300 元 盈餘轉增資 66,157,200 元	無	82.06.17 台財證(一)第 01440 號	
83/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7,986,800	879,86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868,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2,000,000 元	無	83.06.07 台財證(一)第 25211 號	
84/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0,626,404	906,264,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58,416 元 盈餘轉增資 15,837,624 元	無	84.06.06 台財證(一)第 32877 號	
85/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193,735,960 元	無	85.10.21 台財證(一)第 59594 號	
87/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87.10.14 台財證(一)第 85208 號	
88/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200,000	1,512,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8,000,000 元	無	88.07.07 台財證(一)第 62291 號	
94/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8,400,000	884,000,000	減資 628,000,000 元	無	94.02.0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03714 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6,087,361	460,873,610	減資 423,126,390 元	無	95.08.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285 號	
10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9,971,971	499,719,710	盈餘轉增資 23,043,68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802,420 元	無	102.07.25 金管證一字第 1020028153 號	
103/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2,470,569	524,705,690	盈餘轉增資 24,985,980 元	無	103.07.17 金管證一字第 1030027392 號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840,569	538,405,6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3,700,000 元	無	103.09.30 金管證一字第 1030038905 號	
10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966,569	539,665,6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260,000 元	無	103.09.30 金管證一字第 1030038905 號	
10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512,569	535,125,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4,540,000 元	無	104.11.25 經授商字第 10401251160 號	

2.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53,512,569	146,487,431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6 日(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計
人 數	1	4	21	25	18,219	18,270
持 有 股 數	15	1,600,743	629,898	8,835,163	42,446,750	53,512,569
持 股 比 例	0%	2.99%	1.18%	16.51%	79.3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14,443	1,189,965	2.22%
1,000 ~ 5,000	2,613	5,370,007	10.04%
5,001 ~ 10,000	578	3,953,301	7.39%
10,001 ~ 15,000	241	2,806,354	5.24%
15,001 ~ 20,000	92	1,601,677	2.99%
20,001 ~ 30,000	110	2,597,450	4.85%
30,001 ~ 50,000	84	3,248,075	6.07%
50,001 ~ 100,000	58	4,014,218	7.50%
100,001 ~ 200,000	30	3,936,163	7.36%
200,001 ~ 400,000	6	1,595,094	2.98%
400,001 ~ 600,000	4	2,020,543	3.78%
600,001 ~ 800,000	2	1,254,785	2.35%
800,001 ~ 1,000,000	2	1,646,687	3.08%
1,000,001 以上	7	18,278,250	34.15%
合 計	18,270	53,512,569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425,558	15.75%
皮華中		3,335,541	6.23%
盧淑珍		1,999,000	3.74%
溫順梅		1,265,512	2.37%
蕭新釗		1,125,132	2.10%
蕭碧珠		1,085,507	2.03%
第一銀行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042,000	1.95%
陳源華		827,550	1.55%
俞允		819,137	1.53%
蕭勝鴻		644,000	1.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3.31 止（註 8）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0.20	14.55	10.00
	最低		10.50	8.00	8.12
	平均		15.75	10.85	8.6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2.75	10.63	10.53
	分配後		11.75	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470,569	52,470,569	52,470,569
	每股盈餘（註 3）		0.01	(1.08)	(0.17)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00	無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575	-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15.75	無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35%	無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符號“-”代表此值為負數)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註)。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民國 104 年度無配發。

(註)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註)：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註)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配發。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配發。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註1)	104年10月15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1月5日
發行單位數	1,85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6%
認股存續期間	104年11月5日~108年11月4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5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4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及員工	經理	陳嘉欣	640,000	1.19%	0	0	0	0	640,000	10	6,460,000	1.19%
	經理	初寶榮										
	海外經理	Yu, Hung-Chun										
	海外經理	Liu, Tuan-Shih										
	海外經理	Law, Wai Men										
	海外經理	Moritz, Udo Karl										
	海外經理	Chang, Fu-Tai										
	海外經理	Meng, Wei-Te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09.30	103.09.30
發行日期	103.10.22	104.09.1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70,000股	126,000股
發行價格	0元（無償發行）	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6%	0.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既得條件： 1.為使參與此計畫之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本公司將參考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為要求之公司績效標準。公司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自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四個季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及稅後淨利合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指標為依據。績效標準如下： - A.最近四個季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述期間之前四個季度合計之成長比率屆滿1~4年成長比率分別達到30%、20%、15%、10%。 - B.最近四個季度之稅後淨利合計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之比率屆滿1~4年佔比分別達到1%、3%、5%、10%。 2.在達成上述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30%、屆滿四年：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委託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執行之。 4.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26,000股(收回)	28,000股(收回)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44,000股	98,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1.95%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03年~107年對每股稀釋約為0.3元，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長	俞允	416,000	0.78%	0	0	0	0%	416,000	0	0	0.78%
	總經理	皮華中										
	副總經理	趙欣媛										
	副總經理	陳吉田										
	財務主管	鹿琬為										
	會計主管		216,000	0.40%	0	0	0	0%	216,000	0	0	0.40%
	經理	施如翎										
	經理	林翰霖										
	經理	禹水仙										
	經理	黎官友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醫療器材銷售，及不動產出租業務。

2. 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重

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98.69%；醫療器材：0.78%；不動產出租業務：0.53%

3. 公司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自有品牌(AG Neovo)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及售後服務。AG Neovo 為全球專業及消費市場影像顯示器裝置的領導品牌，滿足利基領域需求如安全監控、商用電子看板、觸控、專業視聽影像、教育研究、交通運輸、及牙醫醫療顯示器等。

自有品牌(AG Neovo)氣動式鑽牙機包含高速、低速、氣動馬達與快接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4.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4.1 液晶顯示器商品(服務)

- (1)抗藍光護眼顯示器
- (2)多點觸控液晶顯示器
- (3)HD-SDI 高畫質監控/廣電專用顯示器
- (4)高畫質監控/牙醫顯示器
- (5)4K 超高清顯示器
- (6)超窄邊 LED 背光節能電視牆顯示器
- (7)超薄雙面顯示器
- (8)落地式顯示器
- (9)數位看板控制撥放器

4.2 醫療器材商品

- (1)可攜式牙科治療機(Portable Dental Equipment)
- (2)可攜式牙科治療機相關的周邊設備
- (3)電動鑽牙機及其相關的周邊設備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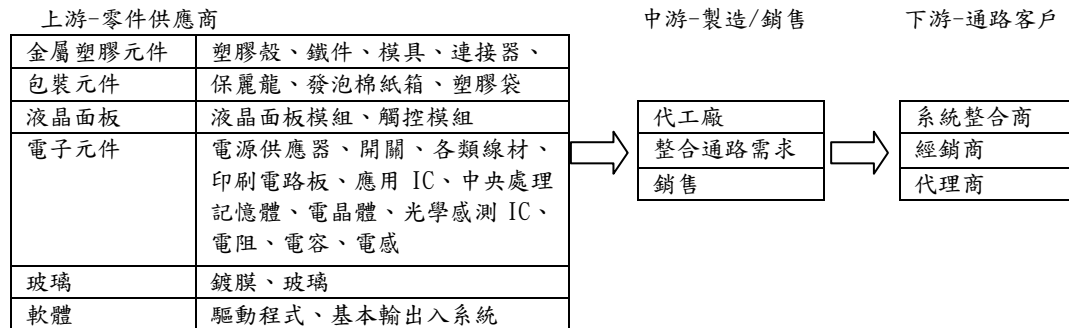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DIGITIMES 市場研究機構於 104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估計 104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將降至 1.24 億台，較 103 年減少 8.8%。預估 105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則可能再減 2~3%，為 1.2~1.21 億台，但幅度相較以往可望縮小。同時，監視器用面板也預估將呈現 11.1%的出貨量年下滑幅度。在液晶監視器市場漸趨成熟的狀況下，許多業者也因應各專業市場之特殊應用需求，尋求穩定之獲利來源和新的商機。

此外，根據 IHS 的資料分析，104 年全球公用平面顯示器的出貨量為 282 萬 1,100 台，相較 103 年有 5%的出貨成長，預估 105 年將有 10%的成長，而大尺寸數位看板是平面顯示器中成長最迅速的領域之一。針對一般零售市場，MarketsandMarkets 的報告指出 LCD 技術數位看板至 109 年將呈現穩定的成長狀態，預估 107 年的總出貨量可達 230 萬台，其中，高量度的數位看板需求將有增加的趨勢。拼接電視牆的市場亦預估 103~109 年間的出貨量，可望達到 23.44%的年複合成長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的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方面，上游元件之製造、供應至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構成完整產銷體系。上游產業包括金屬塑膠元件、包裝元件、液晶面板、電子元件、玻璃及軟體等，經過中游有效整合銷售通路的需求及製造商之組裝後，再售予下游國內外之通路客戶。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針對主要尺寸之面板，LED 背光技術已逐漸成為市場主流。為因應此趨勢，偉聯科技在近兩年完成將 LED 背光導入現有及未來計畫開發機種。
- (2) 監控市場：HD CCTV 為近兩年最被廣為討論之趨勢。其應用 HD-SDI 之技術，讓影像得以在長距離傳輸過程中，仍然保持高畫質。同時傳輸媒介可運用現行通用之同軸線，對許多已安裝佈線之業主是一大優勢。預估此一趨勢將在 IP 網路監控之外，為市場注入新活力。偉聯科技在 104 年度亦針對此應用開發出 22"~42" HX-Series 產品。
- (3) 觸控市場：市場因平板電腦的刺激及 Windows 8 的推出，觸控應用已成為焦點，多點觸控亦成為發展趨勢。觸控技術及種類因尺寸與應用環境而有不同類型，目前並無任何一種技術可完全覆蓋市場。在大尺寸領域，偉聯科技已推出運用光學觸控技術之多點觸控機種。中小尺寸部分，則於 104 年度推出全平面投射式電容觸控的機種 TX-Series 產品。
- (4) 電子看板市場：此為高度競爭之市場，價格範圍落差大，競爭因素除產品規格及價格外，亦與標案之其他商業及非商業考量有關。市場趨勢為超窄邊框、不同亮度及系統整合性。偉聯科技推出一系列從 32 吋到 65 吋適合電子看板市場應用的產品線，其中包含 46 吋/55 吋從高亮度到標準亮度的超窄邊框機種。此外，於 103 年度推出超薄雙面顯示器，亦為目前市面是最薄之雙面顯示器。
- (5) 專業牙醫顯示器市場：除了將產品線自 17 吋擴展至 22 吋牙醫專用的顯示器外，本公司亦針對專業使用者需求，致力於畫質清晰真實的功能強化，增加此產品線的核心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10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33 萬元。
- (2) 截至 105 年度第一季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05 萬元。

本公司研發工作主要強調與供應商的策略合作。亦即由原先之 OEM 轉型到 ODM 之代工模式。本公司負責自前端通路市場收集資訊，確認終端使用者的需求；並透過與外部專業設計公司合作，將產品概念具體化；進而與供應商展開協同作業，進行後續的產品設計、製造樣品等具體工作。這樣的專業分工，不但確保了產品品質及功能的有效性，產品上市的即時性，亦大幅降低了研發成

本。本公司藉此與外部策略夥伴的合作模式，無需投入過多資源於研發設備及人員中，諸如模具、驗證等研發過程所需的資本支出；從而將資源重新分配至需求確認的最源頭，以降低無效開發的投資及比率。

2.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螢幕防烙印保護軟體程式導入監控專用顯示器（已於 100.11.16 獲得大陸發明專利，其他地區專利正申請中）
- (2) 防護光學玻璃導入專業應用之顯示器，各國專利正申請中。
- (3) 17 吋 ~ 27 吋 LED 背光節能顯示器/抗藍光護眼顯示器
- (4) 17 吋 ~ 42 吋監控/工業/醫療專用 LED 背光節能顯示器
- (5) 15 吋 ~ 42 吋投射式電容/光學觸控式觸控顯示器
- (6) 22 吋 ~ 42 吋 HD-SDI 接口監控/廣播專用顯示器
- (7) 28 吋 4K2K 高畫質顯示器
- (8) 32 吋 ~ 65 吋多媒體 LED 背光節能數位看板
- (9) 46 吋及 55 吋高亮度/標準亮度超窄邊框 LED 背光節能數位看板
- (10) 55 吋超薄雙面顯示器
- (11) HIP-Series/ HVWIP-Series 數位看板控制播放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不管是顯示器或是醫療器材的營運模式，偉聯科技已從消費性市場轉向專業的利基領域發展。以特有的 NeoV™光學濾鏡技術、防烙印軟體技術、獨特的產品設計、及與專業的供應商/通路商策略合作，期許將在價值鏈最終的兩端(the Last Mile and the First Mile)連接在一起，在歐美多國的專業市場建立良好的知名度。

長期以來與專業代工廠建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除了擁有穩定的供貨品質，本公司在製造委外的同時仍保有核心價值的研發設計能力，使得本公司藉此深化利基領域的發展。

偉聯海外子公司的營運重心是持續佈建及深化在各目標市場的專業通路與售後服務系統運作更佳化，透過專業系統整合商及加值型經銷商等專業通路，逐步強化通路效益，更有效率的連接價值鏈上的策略合作夥伴，以期滿足最終使用者的需求。行銷作為則著重在優化上述的價值鏈商業模式，深耕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

偉聯台灣總部則為營運後勤支援中心（BACK OFFICE），提供有關品牌行銷管理、產品行銷與開發管理，運籌管理及支援服務的角色，並因應各區域市場的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短期業務發展重點

1.市場重心:

運用多年來在歐洲市場 AG Neovo Monitor 的品牌知名度，增加對中國、亞太、中東及美洲等其他地區與新興市場的銷售力道，妥善運用資源，在現有基礎上深度強化通路效益及品牌價值，加速 AG Neovo Solution 及 AG Neovo Dental 的營運計畫發展。

2.市場區隔:

專注在各地區及各國之安全監控、工業應用、交通運輸、影像視聽設備、商用電子看板及醫療/牙醫等專業市場。

3.通路組合:

經營並擴大現有通路效應。持續開發專業市場之合作通路夥伴。

長期業務發展重點

1. 強化、深化、穩定 AG Neovo Monitor/Solution/Dental 的品牌價值鏈。
2. 提升強化中國及美洲的顯示器/醫療器材業務銷售能力與銷售通路。
3. 以 AG Neovo 顯示器多年耕耘的品牌價值及通路夥伴為基礎，加速 AG Neovo Solution 的發展及逐步拓展 AG Neovo Dental 在牙醫器材銷售通路的佈局及業務拓展。

(五) 結語

十多年來，所謂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經營全球化自有品牌“AG Neovo”的業務過程，其實本質上就是在一步一腳印的構築偉聯科技的供應鏈及價值鏈。

本公司自 89 年度以來，始終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營運模式，我們對品牌價值的堅持一路走來亦始終如一，展望未來，AG Neovo 自我期許除了應克盡傳統的供應鏈買賣模式中品牌商的角色，AG Neovo 這個品牌及服務能量應該是該供應鏈中最具有創造溢價能力者。未來往專業化產品及服務邁進的理想，應該更適合在此經由價值共創、利潤分享、資訊平台共用的新商業模式上開花結果。

未來在所有股東的強力支持下，AG Neovo 終將成為受人尊敬的國際品牌，所有股東也必然得到適切的回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地區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美洲	11%	9%
歐洲（包含中東及非洲）	83%	86%
亞洲及其它地區	6%	5%

本公司目前仍以歐洲、美洲市場為主，在歐洲市場，AG Neovo 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德國及荷比盧地區專業的安全監控市場，更為當地前三大顯示器品牌。

市場佔有率：

由於切入監控、工業、醫療、電子看板等利基市場，每年出貨約 9~11 萬台高階螢幕，雖僅佔全球市場總量不到 1%，但由於本公司經營策略係經營利基市場，品質及利潤的提升優先於銷售量的成長。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相較於消費性市場受到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偉聯科技目前著眼之專業市場相對穩定，監控、醫療、電子看板及商用顯示器市場仍持續成長。經過多年來對供應鏈之佈局及調整，偉聯科技在供貨及面板取得上均有穩健之基礎。另外特殊之非主流尺寸(如 15 吋或 17 吋)逐漸成為利基市場，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力維持穩定之供貨，成為市場上少數能提供產品之廠家。新興市場如中國及中東仍然具備成長力道。

競爭利基：

以顯示器品牌而言，著重的是通路經營、系統整合，且以標案性質居多而非以低價策略即可擴大銷售量。

營運方向已朝高價值產品及垂直市場經營，以期運用精簡之資源與成本，輔以專案管理能力，創造更高之營運績效。105 年度將持續強化此經營策略。

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有利因素

1. 展望未來三年內，專業市場仍然具備成長力道，尤以對公共顯示器的需求大幅提升。
2. AG Neovo 之通路已漸趨穩定，品牌知名度亦逐步提昇，輔以區隔性之產品策略，已在特定市場站穩腳步。
3. AG Neovo 產品之特性創造出額外的附加價值，對於維持毛利具有正面助力。

不利因素

1. 面板供應狀況對市場需求波動及採購成本的影響大。
2. 主流產品市場面臨競爭，高階產品持續維持高毛利之難度亦將逐漸變高。因消費性市場推廣越加困難，許多業者紛紛轉向高毛利利基市場，競爭變得更加嚴峻。
3. 因本公司主要市場—歐美兩地，景氣復甦仍不穩定，對於高階產品的買氣需求未能明顯提高。此外，因整體經濟因素，許多停滯的標案需求尚因未能有資金注入，多有延宕。

因應對策

1. 強調與供應商/通路商建立價值鏈策略合作的營運模式，持續強化終端通路需求變化的監控及回饋，協同有效管理價格波動的供應鏈。
2. 提出不同應用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使用者需求及市場區隔。
3. 加速中國及亞洲專業市場的深耕。
4.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之 15~22 吋高階顯示器應用外，亦擴大產品線至 24 吋、27 吋，及大尺寸 32 吋、42 吋、46、55 吋與 65 吋領域，並導入 HD-SDI 技術及投射式電容多點觸控設計，滿足客戶在各種尺寸顯示器及各式應用環境之需求。面對外部低價競爭，本公司透過品質提升，與通路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因應，並期許獲利亦能因產品線縱深擴大而進一步提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液晶顯示器是作為個人桌上型電腦螢幕使用，為電腦之主要配備之一。液晶顯示器亦可結合其他設備及系統以作為專業領域之用途，如：數位電子看板系統、教育研究、視聽影像設備、保全監視系統、工業流程控制、半戶外監控看板等專業利基市場。偉聯將持續耕耘更多專業應用領域如交通運輸、廣播等市場。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液晶顯示器主要材料為 LCD 面板，奇美、友達、中華映管及 LG 等為面板主要供應來源，而液晶顯示器最主要的控制 IC 則採用國內外大廠聯詠、晨星及 ST 的產品，其他電子料、塑料、鐵件等皆採嚴密的品質控管採購，有優良面板的供應及一流的代工組合，產品自然能有最好的口碑。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000NL00078	114,526	17%	無	110,460	16%	無	32,396	17%	無
其他	569,846	83%	無	570,656	84%	無	154,725	83%	無
銷貨淨額	684,372	100%		681,116	100%		187,121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 關係
廠商 #100398	170,723	36%	無	廠商 #100398	177,814	32%	無	廠商 #100321	67,281	43%	無
廠商 #100321	91,252	19%	無	廠商 #100321	158,027	28%	無	廠商 #100398	43,925	28%	無
廠商 #100381	64,836	13%	無	廠商 #100381	72,075	13%	無	廠商 #100381	26,154	17%	無
其他	155,628	32%	無	其他	151,180	27%	無	其他	17,718	12%	無
進貨淨額	482,439	100%	無	進貨淨額	559,096	100%		進貨淨額	155,078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調整與廠商良好的合作關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液晶顯示器均為委外代工，故對產能/產量/產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台/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生產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	624	11,282	86,251	665,941	903	13,212	92,928	650,640
醫療器材	-	-	-	-	-	-	729	5,331
其 他	-	72	-	7,077	-	4,146	-	7,787
合 計	624	11,354	86,251	673,018	903	17,358	93,657	663,7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職 員	64	71	70
	合 計	64	71	70
平均年齡		39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		10	8	9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39	39	39
	大 專	60	60	60
	高 中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2.為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制定了以下的環保政策：

(1) 懷著尊重地球的心設計顯示器來從事所有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因此，「注重產品節能功效」、「延長產品使用期限」、「減少耗材的使用」是 AG Neovo 設

計開發新產品的指標。

- (2) 主動的要求 AG Neovo 的所有供應鏈夥伴在設計、開發、採購、生產、銷售、使用、回收與利用…等階段符合國際公約和各國法規的要求；例如：REACH（化學物質管理措施）、WEEE（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RoHS（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等歐盟環保指令。
- (3) 與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 (4) 定期稽核環保管理系統的績效及程序，確保管理及政策嚴格遵循相關環保法規。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規定申報健勞保及退休金提撥外，另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年節禮金、婚喪補助、進修補助、伙食津貼、交通補助、健康檢查等。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內容包括定期壽險、職災、意外險、傷害、旅遊平安險及住院醫療等，以備員工發生意外不時所需。
- (2) 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 月 19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
- (3) 員工調薪與晉升，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表現秉持公正原則辦理。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每年依據部門任務、工作目標評估，安排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列內部訓練、外部訓練項目之需求及預算，交人力資源單位彙整呈總經理核可後按計劃實施，並保存訓練相關記錄及檢視學習成效。
- (2) 各部門除了配合年度訓練計劃及編列預算執行外，員工因特別業務或職務提升所需，另立專案核定補助實施。
- (3) 本公司教育訓練費用如下：

項目	課程數	訓練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內部訓練	1	9	36	88,000
專業職能訓練	17	26	225	
高階主管訓練	2	2	6	

3.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同等職級者、副總經理及同等職級者、協理及同等職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責任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主要內容如下：

- (1) 防止利益衝突：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杜絕個人不當利益。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保密責任：所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4) 公平交易：不得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而獲取不當利益。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營運上。
- (6) 遵循法令規章：加強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了解，並確實遵循。
-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於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刻向監察人、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對呈報員工應盡保護之責任。
- (8) 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考量工作場所潛藏的危害風險，並促進勞資和諧及降低職業損失，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維護，實施安全衛生之教育與訓練，消除危害環境因素，督促有關部門完成公害防治工作及損失控制管理制度。

(1) 環境安全政策

- 遵循並符合相關環境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
- 推展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使員工認知個人的責任，以提升員工之環境及安全衛生意識，並促進其參與系統之執行。
- 注重污染源的控制並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污染預防及降低風險之目的。
-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向員工、供應商、一般民眾及政府部門，傳達我們的環境安全政策及相關要求目標。

(2) 執行作業方式

- 門禁安全：全天候包括夜間及假日均設有嚴密門禁監控系統，維護公司門禁安全。
-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 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增加團體保險以加強維護員工權益。並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

5.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設立「員工退休福利基金計劃」，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該計劃，每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4%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結清並給付所有員工舊制年資退休金。另，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儲存於勞工個人專戶。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隨時保持溝通管道暢通，員工所反映之意見，公司儘可能予以合理合法解決。
- (2) 公司主管每週定期會議，將基層反應之意見，彙整處理。
- (3) 重大決策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事前作必要之廣泛意見調查表，由員工個別填寫反映意見，作為決策之參考，事後定期檢視實施效果及改進措施。
- (4) 各單位主管隨時與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並反映同仁之意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項 目						
流動資產		1,072,955	779,453	477,318	468,941	465,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69	125,061	126,316	126,122	127,035
無形資產		7,589	3,641	27,638	17,550	17,019
其他資產		7,100	6,997	225,633	253,652	252,729
資產總額		1,111,813	915,152	856,905	866,265	862,0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492	180,006	169,343	296,453	297,404
	分配後	397,885	229,978	223,184	註 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58	35	945	945	9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750	180,041	170,288	297,398	298,349
	分配後	398,143	230,013	224,129	註 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1,063	735,111	686,617	568,867	563,725
股 本		460,874	499,720	538,406	535,126	535,126
資本公積		-	20,986	23,452	22,952	23,5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7,952	259,431	185,086	76,329	67,631
	分配後	277,515	184,473	131,245	註 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7,763)	(45,026)	(60,327)	(65,540)	(62,53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1,063	735,111	686,617	568,867	563,725
	分配後	713,670	685,139	632,776	註 3	不適用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僅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項 目						
營業收入		640,916	625,078	684,372	681,116	187,121
營業毛利		214,189	162,667	204,322	152,061	48,648
營業淨利(損)		(35,573)	(32,324)	7,826	(58,811)	(7,4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973	35,519	(6,384)	2,675	(933)
稅前淨利		507,400	3,195	1,442	(56,136)	(8,3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853	(18,084)	613	(56,443)	(8,6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473,853	(18,084)	613	(56,443)	(8,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74)	2,737	(415)	(12,654)	2,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579	(15,347)	198	(69,097)	(6,6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853	(18,084)	613	(56,443)	(8,6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579	(15,347)	198	(69,097)	(6,6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元) (註 3)		9.79	(0.35)	0.01	(1.08)	(0.17)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項 目					
流動資產		927,339	622,871	234,882	201,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37	124,454	122,979	123,424
無形資產		7,589	3,641	27,638	17,550
其他資產		64,728	51,653	442,146	471,133
資產總額		1,022,993	802,619	827,645	813,3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672	67,473	140,083	243,575
	分配後	309,065	117,445	193,924	註 2
非流動負債		258	35	945	9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930	67,508	141,028	244,520
	分配後	309,323	117,480	194,86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1,063	735,111	686,617	568,867
股 本		460,874	499,720	538,406	535,126
資本公積		-	20,986	23,452	22,9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7,952	259,431	185,086	76,329
	分配後	277,515	184,473	131,245	註 2
其他權益		(47,763)	(45,026)	(60,327)	(65,54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1,063	735,111	686,617	568,867
	分配後	713,670	685,139	632,776	註 2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僅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項 目					
營業收入		417,163	242,597	251,894	268,634
營業毛利		84,888	49,581	64,943	32,630
營業損益		(34,985)	(15,613)	700	(38,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748	14,830	(87)	(18,340)
稅前淨利 (損)		507,763	(783)	613	(56,4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853	(18,084)	613	(56,4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473,853	(18,084)	613	(56,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74)	2,737	(415)	(12,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579	(15,347)	198	(69,0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853	(18,084)	613	(56,4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579	(15,347)	198	(69,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元) (註 2)		9.79	(0.35)	0.01	(1.08)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252,213	927,33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6,779	63,785			
固定資產	483,017	20,336			
其 他 資 產	50,884	11,346			
資 產 總 額	852,893	1,022,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5,955			
	分配後	265,955			
長 期 負 債	124,583	-			
其 他 負 債	4,871	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409			
	分配後	395,409			
股 本	460,874	460,874			
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178,85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757)			
	分配後	(144,7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489)	(47,76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7,484			
	分配後	457,484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 業 收 入	507,552	417,163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13,495	89,462			
營 業 損 益	24,603	(34,7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23	754,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491	29,9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35	689,4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746	652,70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 期 損 益	6,746	652,709			
每股盈餘(元)(註2)	0.14	13.49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註 4)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16	19.67	19.87	34.33	34.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1.99	587.83	544.32	451.79	444.5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563.25	433.02	281.86	158.18	156.45
	速動比率		473.40	320.31	140.01	60.68	49.18
	利息保障倍數		98.83	400.38	5.12	註 3	註 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18	8.18	9.08	9.41	9.07
	平均收現日數		39.76	44.62	40.19	38.78	40.24
	存貨週轉率 (次)		2.57	2.66	2.38	2.10	1.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04	5.34	6.11	8.10	6.97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37.21	153.36	173.80	19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3	8.38	5.44	5.40	5.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2	0.77	0.79	0.8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84	(1.78)	0.11	(6.35)	(3.77)
	權益報酬率(%)		68.75	(2.18)	0.09	(8.99)	(6.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10	0.64	0.27	(10.49)	(6.24)
	純益率(%)		73.93	(2.89)	0.09	(8.29)	(4.65)
	每股盈餘 (元)		9.79	(0.35)	0.01	(1.08)	(0.1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7.49	23.75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32.68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0.88	1.00	1.05	0.97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為營運週轉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由盈轉虧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註 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6	8.41	17.04	30.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47.90	590.70	559.09	461.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2.09	923.14	167.67	82.64
	速動比率	823.76	800.68	55.40	10.00
	利息保障倍數	157.57	註 3	3.04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9.10	100.31	140.10	193.89
	平均收現日數	2.15	3.63	2.60	1.88
	存貨週轉率(次)	2.72	2.29	1.68	1.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6.15	4.80	5.80
	平均銷貨日數	134.19	159.38	217.26	25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90	3.28	2.04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27	0.31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9	(1.98)	0.11	(6.74)
	權益報酬率(%)	68.75	(2.18)	0.09	(8.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17	(0.16)	0.11	(10.55)
	純益率(%)	113.59	(7.45)	0.24	(21.01)
	每股盈餘(元)	9.79	(0.35)	0.01	(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4.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9.24	26.48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135.71	註 2
	財務槓桿度	0.92	1.00	1.97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為營運週轉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由盈轉虧所致。
- 5、營運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3：係未發生任何利息支出，故未予以列示。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註 4。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年度部份財務分析-合併(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	1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	4,3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	563			
	速動比率	64	473			
	利息保障倍數	1.6	1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49	9.18			
	平均收現日數	32	40			
	存貨週轉率	3.02	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1	4.91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8	30.28			
	總資產週轉率	0.70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	61.62			
	權益報酬率(%)	1.53	94.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9	(7.67)		
		稅前純益	2.89	149.51		
	純益率(%)	0.94	101.84			
	每股盈餘(元)	0.14	13.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3	1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	1,2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6	3.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23	註 1			
	財務槓桿度	2.81	0.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 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年度部份財務分析-個體(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	1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	4,5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	912			
	速動比率	35	823			
	利息保障倍數	4.7	2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4	10.15			
	平均收現日數	28	36			
	存貨週轉率	2.83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2	6.77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5	20.51			
	總資產週轉率	0.60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	69.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94.70			
	占實收資本%	5	(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	150			
	純益率(%)	1.33	156.46			
	每股盈餘(元)	0.14	13.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8	27.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3	1,4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6	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9	註 1			
	財務槓桿度	1.16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 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註 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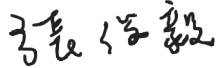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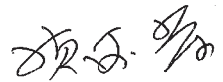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俊毅 

監察人：黃德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723千元及20,69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1%及2.4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7,327千元及72,72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42%及10.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716	11	171,88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1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1,366	10	62,05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37	-	2,006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78,384	32	211,809	25
1410	預付款項	10,655	1	28,4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83	-	841	-
		<u>468,941</u>	<u>54</u>	<u>477,31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0,700	9	50,0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122	15	126,316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68,382	19	169,565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550	2	27,6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570</u>	<u>1</u>	<u>6,068</u>	<u>1</u>
		<u>397,324</u>	<u>46</u>	<u>379,587</u>	<u>45</u>
		<u>\$ 866,265</u>	<u>100</u>	<u>\$ 856,905</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3,222</u>	<u>-</u>	<u>3,788</u>	<u>-</u>
		<u>296,453</u>	<u>34</u>	<u>169,34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945</u>	<u>-</u>	<u>945</u>	<u>-</u>
		<u>945</u>	<u>-</u>	<u>945</u>	<u>-</u>
		<u>297,398</u>	<u>34</u>	<u>170,288</u>	<u>20</u>
權益					
資本公積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u>51,494</u>	<u>6</u>	<u>51,433</u>	<u>6</u>
		<u>45,440</u>	<u>5</u>	<u>45,026</u>	<u>5</u>
		<u>(20,605)</u>	<u>(2)</u>	<u>88,627</u>	<u>10</u>
		<u>76,329</u>	<u>9</u>	<u>185,086</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u>(58,095)</u>	<u>(7)</u>	<u>(45,441)</u>	<u>(5)</u>
		<u>(7,445)</u>	<u>(1)</u>	<u>(14,886)</u>	<u>(2)</u>
		<u>(65,540)</u>	<u>(8)</u>	<u>(60,327)</u>	<u>(7)</u>
		<u>568,867</u>	<u>66</u>	<u>686,617</u>	<u>80</u>
		<u>\$ 866,265</u>	<u>100</u>	<u>\$ 856,905</u>	<u>100</u>
資產總計					
		<u>\$ 866,265</u>	<u>100</u>	<u>\$ 856,9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691,942	102	700,141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451	2	19,058	3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u>3,625</u>	-	<u>3,289</u>	-
		681,116	100	684,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	<u>529,055</u>	78	<u>480,050</u>	70
5950	營業毛利	<u>152,061</u>	22	<u>204,322</u>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232	21	115,433	17
6200	管理費用	63,313	9	73,72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27</u>	1	<u>7,340</u>	1
		210,872	31	196,496	29
6900	營業淨利(損)	<u>(58,811)</u>	(9)	<u>7,826</u>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9	-	2,198	-
7190	其他收入	80	-	31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927	1	(9,55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03)	-	1,049	-
7510	利息費用	<u>(2,050)</u>	-	<u>(386)</u>	-
		2,675	1	(6,38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6,136)	(8)	1,44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307</u>	-	<u>829</u>	-
	本期淨利(損)	<u>(56,443)</u>	(8)	<u>61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654)</u>	(2)	<u>(41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54)</u>	(2)	<u>(415)</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654)</u>	(2)	<u>(415)</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097)</u>	<u>(10)</u>	<u>198</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08)</u>		<u>0.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735,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37)	2,737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4,986	-	-	-	(74,958)	-	(49,972)
本期淨利	24,986	-	-	(2,737)	(72,221)	-	(49,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	-	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	(4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700	2,466	-	-	613	(415)	19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88,627	(45,441)	686,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	-	(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	(414)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53,841)	-	(53,841)
本期淨損	-	-	61	414	(54,316)	-	(53,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43)	-	(56,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54)	(12,6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80)	(500)	-	-	(56,443)	(12,654)	(69,09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20,605)	(58,095)	568,867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6,136)	1,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0	3,557
攤銷費用	11,935	8,99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8	(31)
利息費用	2,050	386
利息收入	(219)	(2,1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1	1,2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33	1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13	(24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368)	23,8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4	(1,488)
存貨(增加)減少	(66,575)	(24,9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01	(12,5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	1,71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88	531
	(67,268)	(13,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24)	(23,4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97)	(9,21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50	(1,43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566)	(1,155)
	(5,737)	(35,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005)	(48,529)
調整項目合計	(51,772)	(36,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908)	(35,080)
收取之利息	507	2,309
支付之利息	(1,998)	(357)
支付所得稅	(612)	(16,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11)	(49,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5)	(3,841)
處份資產價款	7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0,5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0	386
取得無形資產	(1,847)	(32,9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00)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83)	(256,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528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10
發放現金股利	(53,841)	(49,972)
其他籌資活動	1,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214	(9,0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89)	(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169)	(315,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885	487,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716	171,8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B.V.(AG Neovo 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AG Neovo Investment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AG Neovo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GMF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醫療器材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包含相關利息支出)，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財務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 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 2～10年
- (4)模具設備 2年
- (5)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	------

產品開發費	3年
-------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93,305	128,249
定期存款	3,411	43,636
	<u>\$ 96,716</u>	<u>171,88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屬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	\$ -	313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337</u>	歐元兌美元 104.2.26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0,000	50,00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30,700	-
	<u>\$ 80,700</u>	<u>50,000</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間取得IRONYUN INCORPORATED 6.02%之特別股股權，投資款為美金1,000千元(新台幣30,700千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間取得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款為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率為19.23%。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及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550	78
應收帳款	81,277	62,895
其他應收款	937	2,006
	82,764	64,979
減：備抵呆帳	(115)	(57)
備抵銷貨折讓	(346)	(860)
	<u>\$ 82,303</u>	<u>64,06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81,366</u>	<u>62,056</u>
其他應收款	<u>\$ 937</u>	<u>2,00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64,689	57,003
逾期1~30天	17,521	7,976
逾期31~90天	371	-
逾期91~180天	183	-
	<u>\$ 82,764</u>	<u>64,9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57	5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8	5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u>	<u>115</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88	88
減損損失迴轉	-	(31)	(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u>	<u>57</u>

備抵呆帳主要係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估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 品	<u>\$ 278,384</u>	<u>211,8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519,778	477,44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703	1,290
	<u>\$ 527,481</u>	<u>478,731</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416	2,872	19,615	146,007
增 添	-	-	2,045	440	2,485
處分及報廢	-	-	(70)	-	(70)
匯率影響數	-	-	79	(550)	(4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8,416</u>	<u>4,926</u>	<u>19,505</u>	<u>147,95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192	790	23,324	147,410
增 添	-	224	2,003	1,614	3,841
處分及報廢	-	-	-	(4,701)	(4,701)
匯率影響數	-	-	79	(622)	(5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8,416</u>	<u>2,872</u>	<u>19,615</u>	<u>146,007</u>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05	211	17,975	19,691
本年度折舊	-	907	1,038	622	2,567
處分及報廢	-	-	(2)	-	(2)
匯率影響數	-	-	23	(450)	(4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12</u>	<u>1,270</u>	<u>18,147</u>	<u>21,82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0	63	21,676	22,349
本年度折舊	-	895	148	1,528	2,571
處分及報廢	-	-	-	(4,680)	(4,680)
匯率影響數	-	-	-	(549)	(5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05</u>	<u>211</u>	<u>17,975</u>	<u>19,69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95,104	26,004	3,656	1,358	126,122
民國103年1月1日	\$ 95,104	27,582	727	1,648	125,0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95,104	26,911	2,661	1,640	126,31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因長期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目前主要出租予他人使用，取得總價款170,551千元，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400	59,151	170,551
增 添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400	59,151	170,55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111,400	59,151	170,5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400	59,151	170,551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86	986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169	2,16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986	9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986	986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1,400	56,982	168,3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1,400	58,165	169,565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66,9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70,551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12,278	39,140
本期取得	-	1,847	1,847
本期減少	-	(8,566)	(8,5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2</u>	<u>5,559</u>	<u>32,42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498	17,498
本期取得	26,862	6,127	32,989
本期減少	-	(11,347)	(11,3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2</u>	<u>12,278</u>	<u>39,140</u>
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0	9,102	11,502
本期攤銷	8,954	2,981	11,935
本期減少	-	(8,566)	(8,5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4</u>	<u>3,517</u>	<u>14,87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3,857	13,857
本期攤銷	2,400	6,592	8,992
本期減少	-	(11,347)	(11,3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u>	<u>9,102</u>	<u>11,5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508</u>	<u>2,042</u>	<u>17,550</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u>	<u>3,641</u>	<u>3,64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4,462</u>	<u>3,176</u>	<u>27,63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新產品開發使用之授權，按預計經濟年限分三年攤銷，攤銷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3,528	25,000
合 計	<u>\$ 173,528</u>	<u>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1,297</u>	<u>283,650</u>
利率區間	<u>1.10%~2.00%</u>	<u>1.94%~2.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8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95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01)
匯率影響數	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21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9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22)
匯率影響數	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7</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8,754	7,151
一年至五年	7,616	10,064
	<u>\$ 16,370</u>	<u>17,21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汽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租人之辦公室等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465千元及12,855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3,672	3,625
一年至五年	<u>761</u>	<u>4,380</u>
	<u>\$ 4,433</u>	<u>8,00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625千元及3,289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直接租賃成本分別為1,574千元及1,31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二) 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23千元及2,669千元，已依法提撥。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307</u>	<u>298</u>
	307	2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u>531</u>
	<u>-</u>	<u>531</u>
所得稅費用	<u>\$ 307</u>	<u>82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6,136)	1,4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543)	24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66)	408
認列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	(1,23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345	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024	-
前期低(高)估	(308)	-
其 他	(3,845)	1,355
	<u>\$ 307</u>	<u>82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725	75,701
課稅損失	188,959	244,1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6	7,725
	<u>\$ 281,560</u>	<u>327,568</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	\$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7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884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66,771	一一三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估計數)
	<u>\$ 415,730</u>		

依AG Neovo USA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均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 USA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美金8,980千元及美金1,909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皆為西元二〇二九年。

依AG Neovo荷蘭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荷蘭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為歐元1,743千元，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為西元二〇二四年。

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貸記/(借記)損益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43	543
貸記/(借記)損益	-	-	(543)	(5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 <u>(20,605)</u>	<u>88,62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096</u>	<u>10,129</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	<u>11.43</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3,513千股及53,8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3,841	49,972
盈餘轉增資	-	2,4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1,3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3,513</u>	<u>53,8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計53,84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計49,972千元；同時決議以盈餘24,98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99千股，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股份454千股由本公司收回，並已辦妥註銷登記。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0,98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6	2,466
員工認股權	<u>370</u>	<u>-</u>
	<u>\$ 22,952</u>	<u>23,4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為「當年度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作分派如下：

- A. 就當年度盈餘提列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B. 就當年度盈餘提列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5,440千元及45,02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3,841	49,972
股票	-	24,986
	<u>\$ 53,841</u>	<u>74,95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5,44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6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9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02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4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37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126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

獲配上述首次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1,370千股及126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70	-
本期給與數量	126	1,370
本期喪失數量	(454)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042</u>	<u>1,37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7,445千元及14,88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291千元及1,28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未符既得條件，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計1,527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之加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5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實際股數為1,850,000股，發行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千股數)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850	10.00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850</u>	\$ 10.00
期末可執行	<u>-</u>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3.83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整。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並依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其各項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股)	10.00
給予日股價(元/股)	9.46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50%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2.89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給付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而發生之酬勞成本為3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之認股權累計認列資本公積為37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u>(56,443)</u>	<u>61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2,471</u>	<u>52,47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08)</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52,48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1</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9,983千元及286,39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3,528	(173,528)	(173,52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16	(63,716)	(63,716)	-
其他應付款	42,293	(42,293)	(42,293)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u>\$ 280,482</u>	<u>(280,482)</u>	<u>(279,537)</u>	<u>(945)</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000)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40	(66,840)	(66,840)	-
其他應付款	47,999	(47,999)	(47,999)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u>\$ 155,784</u>	<u>(155,784)</u>	<u>(154,839)</u>	<u>(94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4 美金/台幣 =32.8250	7,357	691 美金/台幣 =31.6500		21,873
美 金		12 美金/人民幣 =6.5716	387	175 美金/人民幣 =6.2156		5,527
美 金		88 美金/歐元 =1.0931	2,897	1,125 美金/歐元 =1.2155		35,618
歐 元		8 歐元/台幣 =35.8800	285	48 歐元/台幣 =38.4700		1,845
人 民 幣		179 人民幣/台幣 =4.9950	892	8,119 人民幣/台幣 =5.0920		41,344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4	美金/台幣 =32.8250	27,057	1,455	美金/台幣 =31.6500	46,063
美金	540	美金/歐元 =1.0931	17,745	456	美金/歐元 =1.2155	14,43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85)	(1,210)
貶值5%	985	1,21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9	276
貶值5%	(19)	(276)
美金(相對於歐元)		
升值5%	(742)	1,059
貶值5%	742	(1,059)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4	92
貶值5%	(14)	(92)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5	2,067
貶值5%	(45)	(2,067)

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927千元及(9,557)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下表列示：

	<u>104.12.31</u>	<u>103.12.31</u>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72,413	116,908
金融負債	173,528	4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5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4.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71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1,366	-	-	-	-
其他應收款	93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64	-	-	-	-
小 計	<u>179,283</u>				
	<u>\$ 259,9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3,52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16	-	-	-	-
其他應付款	42,293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小 計	<u>280,482</u>				
	<u>\$ 280,482</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3.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13	-	313	-	3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88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2,056	-	-	-	-
其他應收款	2,00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33	-	-	-	-
小計	236,080				
	<u>\$ 286,3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40	-	-	-	-
其他應付款	47,999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155,784				
	<u>\$ 155,78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現金及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01,297千元及283,650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計	\$ 297,398	170,288
資產總計	866,265	856,905
負債比例	34 %	20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為盈餘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04	10,976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11,928</u>	<u>11,30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7,869	118,352
投資性不動產	//	168,38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264	133
		<u>\$ 286,515</u>	<u>118,4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7,610	97,610	-	92,568	92,568
勞健保費用	-	12,822	12,822	-	12,090	12,090
退休金費用	-	2,623	2,623	-	2,669	2,6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26	1,526	-	1,142	1,142
折舊費用	1,189	2,561	3,750	1,897	1,660	3,557
攤銷費用	11,423	512	11,935	8,462	530	8,992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分別為1,183千元及986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與 限 額
0	本公司	AG Neovo 美國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6,565	6,565	-	2%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113,773	227,547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 %持股之子公司	568,867	215,650	215,650	78,528	-	37.91 %	568,867	是	否	否
0	"	AG Neovo 美國	"	568,867	30,000	30,000	-	-	5.27 %	568,867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9.23 %	-	5,000	19.23 %		
本公司	IRONYUN INCORPORATED	-	"	5,000	30,700	6.02 %		5,000	6.0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7,244)	(85)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150天收款。	註	-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227,244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需求狀況調整。		33.36 %
0	"	"	1	預收貨款	76,250	"		8.80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16,089	"		2.36 %
0	"	"	1	預收貨款	22,539	"		2.6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務	313,522	280,767	0.7	100%	41,521	0.7	100 %	(12,475)	(12,475)	註3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 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165,191	4.8	100 %	(10,679)	(10,679)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務	14,796	14,796	0.5	100%	15,087	0.5	100 %	2,711	2,711	"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務	15,756 (US\$ 480)	15,756 (US\$ 480)	0.01	100%	7 (US\$ -)	0.01	100 %	- (US\$ -)	由GMF認列投 資損益	"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 顯示器及 醫療器材	65,650 (US\$ 2,000)	32,825 (US\$ 1,000)	701	100%	39,513 (US\$ 1,204)	701	100 %	(14,401) (US\$ (454)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 32.825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1.745換算。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2)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註2)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 比率			
寬歐	銷售液晶 顯示器	16,413 (US\$500)	註1	16,413 (US\$500)	-	-	16,413 (US\$500)	2,120 (US\$67)	100.00%	-	100 %	2,120 (US\$67)	15,089 (US\$46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及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482 (US\$4,036)	132,482 (US\$4,036)	341,32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註3：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部門劃分基礎係依主要經營據點，分為歐洲、美洲、台灣及其他四個應報導部門。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1,482	57,327	25,407	16,900	-	681,116
部門間收入	<u>3,034</u>	<u>740</u>	<u>243,227</u>	<u>981</u>	<u>(247,982)</u>	<u>-</u>
	<u>\$ 584,516</u>	<u>58,067</u>	<u>268,634</u>	<u>17,881</u>	<u>(247,982)</u>	<u>681,116</u>
利息費用	694	-	1,356	-	-	2,050
折舊與攤銷	(482)	(665)	(14,505)	(33)	-	(15,68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398)</u>	<u>(12,449)</u>	<u>(56,443)</u>	<u>2,711</u>	<u>20,443</u>	<u>(56,136)</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103年度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67,833	72,724	30,534	13,281	-	684,372
部門間收入	<u>2,122</u>	<u>-</u>	<u>221,360</u>	<u>-</u>	<u>(223,482)</u>	<u>-</u>
	<u>\$ 569,955</u>	<u>72,724</u>	<u>251,894</u>	<u>13,281</u>	<u>(223,482)</u>	<u>684,372</u>
利息費用	(42)	-	(344)	-	-	(386)
折舊與攤銷	(505)	(6)	(12,027)	(11)	-	(12,5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514</u>	<u>(358)</u>	<u>613</u>	<u>496</u>	<u>(3,823)</u>	<u>1,442</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液晶顯示器	\$ 663,852	674,676
醫療器材	5,331	-
配件及其他等	8,308	6,407
租賃收入	<u>3,625</u>	<u>3,289</u>
	<u>\$ 681,116</u>	<u>684,372</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荷 蘭	\$ 170,159	179,437
德 國	144,318	136,957
美 國	48,000	52,838
其他國家	<u>318,639</u>	<u>315,140</u>
合 計	<u><u>\$ 681,116</u></u>	<u><u>684,372</u></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09,608	320,622
其他國家	<u>7,016</u>	<u>8,965</u>
合 計	<u><u>\$ 316,624</u></u>	<u><u>329,587</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A公司	<u><u>\$ 110,460</u></u>	<u><u>114,526</u></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份轉投資事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9,513千元及20,80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14,401千元及419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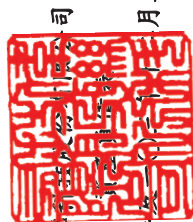
區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34	3	72,677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07	-	9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37	-	2,006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75,699	22	139,368	17
1410	預付款項	1,225	-	17,9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78	-	2,022	-
		<u>201,280</u>	<u>25</u>	<u>234,882</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700	10	50,000	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1,799	27	222,14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3,424	15	122,97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68,382	21	169,565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550	2	27,6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	-	440	-
		<u>612,107</u>	<u>75</u>	<u>592,763</u>	<u>72</u>
資產總計		<u>\$ 813,387</u>	<u>100</u>	<u>827,645</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2300			
		<u>945</u>	<u>-</u>	<u>945</u>	<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945</u>	<u>-</u>	<u>945</u>	<u>-</u>
負債總計		<u>244,520</u>	<u>30</u>	<u>141,028</u>	<u>17</u>
權益		<u>535,126</u>	<u>66</u>	<u>538,406</u>	<u>65</u>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u>76,329</u>	<u>9</u>	<u>185,086</u>	<u>22</u>
權益總計		<u>(58,095)</u>	<u>(7)</u>	<u>(45,441)</u>	<u>(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u>(7,445)</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5,540)</u>	<u>(8)</u>	<u>(60,327)</u>	<u>(7)</u>
		<u>568,867</u>	<u>70</u>	<u>686,617</u>	<u>83</u>
		<u>\$ 813,387</u>	<u>100</u>	<u>827,645</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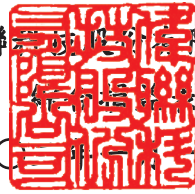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三))	\$ 265,114	99	248,649	99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05	-	44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3,625	1	3,289	1
		268,634	100	251,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四)(十一))	236,004	88	186,951	74
5950	營業毛利	32,630	12	64,943	2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83	12	21,553	9
6200	管理費用	28,924	11	35,35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26	3	7,340	3
		70,733	26	64,243	26
6900	營業淨利(損)	(38,103)	(14)	7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4	-	2,116	1
7190	其他收入	48	-	16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225	1	(6,08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43)	(8)	3,823	2
7510	利息費用	(1,356)	-	(344)	-
		(18,340)	(7)	(8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6,443)	(21)	61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利(損)	(56,443)	(21)	6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4)	(5)	(4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54)	(5)	(4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54)	(5)	(4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97)	(26)	198	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8)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	-	-	735,111
	-	-	-	(2,737)	2,737	-	-	-	-
	24,986	-	-	-	(74,958)	-	-	-	(49,972)
	24,986	-	-	(2,737)	(72,221)	-	-	-	(49,972)
	-	-	-	-	613	-	-	-	613
	-	-	-	-	-	-	(415)	-	(415)
	-	-	-	-	613	-	(415)	-	198
	13,700	2,466	-	-	-	-	(14,886)	-	1,280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88,627	-	(14,886)	-	686,617
	-	-	61	-	(61)	-	-	-	-
	-	-	-	414	(414)	-	-	-	-
	-	-	-	-	(53,841)	-	-	-	(53,841)
	-	-	61	414	(54,316)	-	-	-	(53,841)
	-	-	-	-	(56,443)	-	-	-	(56,443)
	-	-	-	-	-	(12,654)	-	-	(12,654)
	-	-	-	-	(56,443)	-	-	-	(69,097)
	(3,280)	(500)	-	-	1,527	-	7,441	-	5,188
\$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20,605)	(58,095)	(7,445)	-	568,86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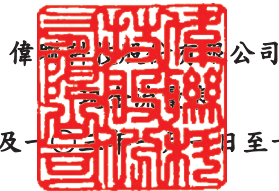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6,443)	6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0	3,035
攤銷費用	11,935	8,9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	-
利息費用	1,356	344
利息收入	(184)	(2,1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1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43	(3,8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31	7,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55)	27,026
存貨減少(增加)	(36,331)	(59,9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80	(14,7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5	3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84	(81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88	-
	(18,659)	(47,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252)	17,6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2)	(4,2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73	(1,99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1,489	36,611
	48,458	48,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99	47
調整項目合計	69,630	7,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87	8,372
收取之利息	472	2,227
支付之利息	(1,322)	(315)
支付所得稅	(203)	(15,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34	(5,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55)	(108,6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00)	(5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0,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	(574)
處分資產價款	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取得無形資產	(1,847)	(32,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63)	(362,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10
發放現金股利	(53,841)	(49,972)
其他籌資活動	1,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6	(9,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443)	(377,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77	449,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34	72,6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財務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 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 2~10年
- (4)模具設備 2年
- (5)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產品開發費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6,823	29,041
定期存款	3,411	43,636
	<u>\$ 20,234</u>	<u>72,67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0,000	50,00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30,700	-
	<u>\$ 80,700</u>	<u>50,000</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間取得IRONYUN INCORPORATED 6.02%之特別股股權，投資款為美元1,000千元(新台幣30,7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間取得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款為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率為19.23%。
- 3.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及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550	78
應收帳款	1,313	830
其他應收款	937	2,006
	2,800	2,914
減：備抵呆帳	(56)	(4)
	<u>\$ 2,744</u>	<u>2,9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807</u>	<u>904</u>
其他應收款	<u>\$ 937</u>	<u>2,006</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2,505	2,552
逾期1~30天	112	362
逾期31~90天	-	-
逾期91~180天	183	-
	<u>\$ 2,800</u>	<u>2,91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4	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2	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u>	<u>56</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4	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u>	<u>4</u>

備抵呆帳主要係本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估列備抵呆帳，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 品	<u>\$ 175,699</u>	<u>139,3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26,136	184,88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294	747
	<u>\$ 234,430</u>	<u>185,63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04.12.31	103.12.31
	\$ <u>221,799</u>	<u>222,141</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AG Neovo荷蘭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歐元1,538千元，並同時決議以本公司對AG Neovo荷蘭之應收帳款歐元1,538千元(新台幣58,829千元)作價增加投資AG Neovo荷蘭，以改善其財務結構，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AG Neovo荷蘭增資歐元2,800千元(新台幣108,696千元)，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歐元4,800千元，上述減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GMF對AG Neovo USA增資美元1,000千元(新台幣32,755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3.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416	991	11,297	135,808
增 添	-	-	1,779	121	1,900
處份及報廢	-	-	(70)	-	(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95,104</u>	<u>28,416</u>	<u>2,700</u>	<u>11,418</u>	<u>137,63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192	790	11,282	135,368
增 添	-	224	201	149	574
處份及報廢	-	-	-	(134)	(1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95,104</u>	<u>28,416</u>	<u>991</u>	<u>11,297</u>	<u>135,808</u>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05	205	11,119	12,829
本年度折舊	-	907	373	107	1,387
處份及報廢	-	-	(2)	-	(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412</u>	<u>576</u>	<u>11,226</u>	<u>14,21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0	63	10,241	10,914
本年度折舊	-	895	142	1,012	2,049
處份及報廢	-	-	-	(134)	(1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505</u>	<u>205</u>	<u>11,119</u>	<u>12,8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95,104</u>	<u>26,004</u>	<u>2,124</u>	<u>192</u>	<u>123,42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95,104</u>	<u>27,582</u>	<u>727</u>	<u>1,041</u>	<u>124,45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95,104</u>	<u>26,911</u>	<u>786</u>	<u>178</u>	<u>122,97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因長期發展需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目前主要出租予他人使用，取得總價款170,551千元，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400	59,151	170,551
增 添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111,400	59,151	170,5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86	986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69</u>	<u>2,16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986	9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6</u>	<u>9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1,400</u>	<u>56,982</u>	<u>168,38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1,400</u>	<u>58,165</u>	<u>169,565</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6,95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70,5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12,278	39,140
本期取得	-	1,847	1,847
本期減少	-	(8,566)	(8,5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2</u>	<u>5,559</u>	<u>32,42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498	17,498
本期取得	26,862	6,127	32,989
本期減少	-	(11,347)	(11,3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2</u>	<u>12,278</u>	<u>39,140</u>
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0	9,102	11,502
本期攤銷	8,954	2,981	11,935
本期減少	-	(8,566)	(8,5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4</u>	<u>3,517</u>	<u>14,87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3,857	13,857
本期攤銷	2,400	6,592	8,992
本期減少	-	(11,347)	(11,3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u>	<u>9,102</u>	<u>11,5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508</u>	<u>2,042</u>	<u>17,550</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u>	<u>3,641</u>	<u>3,64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4,462</u>	<u>3,176</u>	<u>27,63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新產品開發使用之授權，按預計經濟年限分三年攤銷，攤銷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85,000	25,000
合計	<u>\$ 95,000</u>	<u>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1,297</u>	<u>283,650</u>
利率區間	<u>1.10%~2.00%</u>	<u>1.94%~2.0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1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95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07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21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99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9</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3,672	3,625
一年至五年	<u>761</u>	<u>4,380</u>
	<u>\$ 4,433</u>	<u>8,00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625千元及3,289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直接租賃成本分別為1,574千元及1,31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16千元及1,7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6,443)	6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595)	104
認列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	(10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323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80	-
前期低(高)估	(308)	-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9,147	73,567
課稅損失	70,674	124,7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6	7,725
	\$ 159,697	205,99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 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7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884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66,771	一一三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估計數
	<u>415,730</u>		

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本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u>(20,605)</u>	<u>88,62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96</u>	<u>10,12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11.4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3,513千股及53,8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3,841	49,972
盈餘轉增資	-	2,49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1,3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3,513</u>	<u>53,84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計53,84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計49,972千元；同時決議以盈餘24,98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99千股，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股份454千股由本公司收回，並已辦妥註銷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98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6	2,466
員工認股權	370	-
	<u>\$ 22,952</u>	<u>23,4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為「當年度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作分派如下：

- A. 就當年度盈餘提列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B. 就當年度盈餘提列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5,440千元及45,02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3,841	49,972
股票	-	24,986
	<u>\$ 53,841</u>	<u>74,95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5,44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2,6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9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02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4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4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37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126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

獲配上述首次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1,370千股及126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70	-
本期給與數量	126	1,370
本期喪失數量	<u>(454)</u>	<u>-</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1,042</u></u>	<u><u>1,370</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7,445千元及14,88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291千元及1,28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未符既得條件，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計1,527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之加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5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實際股數為1,850,000股，發行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數)</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850	10.00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850</u>	<u>\$ 10.00</u>
期末可執行	<u>-</u>	<u>\$ -</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3.83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整。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並依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其各項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股)	10.00
給予日股價(元/股)	9.46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50%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2.89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給付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而發生之酬勞成本為3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之認股權累計認列資本公積為37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56,443)	6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71	52,4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8)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52,4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3,942千元及125,72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1%及88%係來自於對子公司之銷售。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00	(95,000)	(95,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40	(33,540)	(33,540)	-
其他應付款	4,629	(4,629)	(4,629)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u>\$ 134,114</u>	<u>(134,114)</u>	<u>(133,169)</u>	<u>(945)</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000)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792	(47,792)	(47,792)	-
其他應付款	6,181	(6,181)	(6,181)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u>\$ 94,918</u>	<u>(94,918)</u>	<u>(93,973)</u>	<u>(94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4 美金/台幣 =32.825	7,357	691 美金/台幣 =31.650		21,873
人 民 幣		179 人民幣/台幣 =4.995	892	8,119 人民幣/台幣 =5.092		41,344
歐 元		8 歐元/台幣 =35.880	285	48 歐元/台幣 =38.470		1,8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24 美金/台幣 =32.825	27,057	1,455 美金/台幣 =31.650		46,063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85)	(1,209)
貶值5%	985	1,209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5	2,067
貶值5%	(45)	(2,067)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4	92
貶值5%	(14)	(92)

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25千元及(6,08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下表列示：

	<u>104.12.31</u>	<u>103.12.31</u>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9,135	25,232
金融負債	95,000	4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1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07	-	-	-	-
其他應收款	93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264	-	-	-	-
小 計	23,242				
	<u>\$ 103,9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40	-	-	-	-
其他應付款	4,629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小 計	134,114				
	<u>\$ 134,114</u>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6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04	-	-	-	-
其他應收款	2,00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133	-	-	-	-
小 計	75,720				
	<u>\$ 125,7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792	-	-	-	-
其他應付款	6,181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94,918				
	<u>\$ 94,91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本公司係透過100%投資之子公司於歐美地區銷售產品，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01,297千元及283,6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計	\$ 244,520	141,028
資產總計	813,387	827,645
負債比例	30 %	17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為盈餘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設立地</u>	<u>業主權益(持股%)</u>	
		<u>104.12.31</u>	<u>103.12.31</u>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AG Neove Technology B.V. (AG Neove荷蘭)	荷蘭	100 %	100 %
AG Neove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e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銷</u>	<u>貨</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u>243,333</u>	<u>221,36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係依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收款；子公司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2. 預收貨款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貨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98,789	36,451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45,650	101,650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80	9,520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 10,404	9,8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7,869	118,352
投資性不動產	〃	168,38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264	133
		\$ 286,515	118,4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566	38,566	-	34,953	34,953
勞健保費用	-	2,897	2,897	-	2,655	2,655
退休金費用	-	1,816	1,816	-	1,706	1,7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27	1,127	-	863	863
折舊費用(註1及2)	1,189	1,381	2,570	1,877	1,139	3,016
攤銷費用(註2)	9,600	512	10,112	2,768	530	3,29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6人及32人。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分別為1,183千元及986千元。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0千元及1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攤銷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1,823千元及5,69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抵呆帳	金 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與 限 額	與 限 額
0	本公司	AG Neovo 美國	應收關 係企業 款項	6,565	6,565	-	2%	短期融 通資金 必要	-	營運週轉	-		-		113,773	227,547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持股 之子公司	568,867	215,650	215,650	78,528	-	37.91%	568,867	是	否	否
0	"	AG Neovo 美國	"	568,867	30,000	30,000	-	-	5.27%	568,867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9.23 %	-	
本公司	IRONYUN INCORPORATED	-	"	5,000	30,700	6.02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7,244)	(85)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150天收款。	註	- %	

註：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76,250千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務	313,522	280,767	0.7	100%	41,521	(12,475)	(12,475)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 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165,191	(10,679)	(10,679)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務	14,796	14,796	0.5	100%	15,087	2,711	2,711	子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務	15,756 (US\$ 480)	15,756 (US\$ 480)	0.01	100%	7 (US\$ -)	- (US\$ -)	由GMF認列投 資損益	孫公司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 顯示器及 醫療器材	65,650 (US\$ 2,000)	32,825 (US\$ 1,000)	701	100%	39,513 (US\$ 1,204)	(14,401) (US\$ (454))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 32.825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1.745換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6,413 (US\$500)	註1	16,413 (US\$500)	-	-	16,413 (US\$500)	2,120 (US\$67)	100.00%	2,120 (US\$67)	15,089 (US\$46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及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482 (US\$4,036)	132,482 (US\$4,036)	341,32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註3：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68,941	477,318	(8,377)	(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122	126,316	(194)	(0.15)
無形資產	17,550	27,638	(10,088)	(36.50)
其他資產	253,652	225,633	28,019	12.42
資產總額	866,265	856,905	9,360	1.09
流動負債	296,453	169,343	127,110	75.06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945	945	-	-
負債總額	297,398	170,288	127,110	74.64
股 本	535,126	538,406	(3,280)	(0.61)
資本公積	22,952	23,452	(500)	(2.13)
保留盈餘	76,329	185,086	(108,757)	(58.76)
其他權益	(65,540)	(60,327)	(5,213)	8.64
權益總額	568,867	686,617	(117,750)	(17.1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一)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 103 年向非關係人取得新產品開發使用之授權攤銷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為營運週轉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及虧損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81,116	684,372	(3,256)	(0.48)
營業成本	529,055	480,050	49,005	10.21
營業毛利	152,061	204,322	(52,261)	(25.58)
營業費用	210,872	196,496	14,376	7.32
營業淨利(損)	(58,811)	7,826	(66,637)	(85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5	(6,384)	9,059	(141.90)
稅前淨利(損)	(56,136)	1,442	(57,578)	(3,992.93)
所得稅費用	307	829	(522)	(62.97)
本期淨利(損)	(56,443)	613	(57,056)	(9,30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54)	(415)	(12,239)	(2,94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097)	198	(69,295)	(34,997.4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市場景氣不佳，需求降低、開拓新產品市場費用增加及歐元大幅貶值影響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深耕監控、工業、醫療等專業利基市場，預期每年出貨 9~11 萬台高階螢幕，品質與利潤的提升優先於銷售量的成長，隨著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通路佈局成熟，預期未來銷售數量亦會因市場滲透及專業應用領域的拓展而擴增。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11 仟元，主要係支付存貨貨款增加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83 仟元，主要係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14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6,716	(68,527)	65,611	93,8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成立新創事業部，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及公司長期發展之規劃，按公司既定之規章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案之效益。配合本公司產品外銷歐美地區，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便於統籌全球之銷售據點。
- (二)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因多數國家為降低債務危機，紛紛擲節支出，引發全球經濟不振，購買力降低，這些外在因素的衝擊，也導顯示器產業的需求降低，競爭加劇，進而響毛利率的波動。在牙醫市場的拓展上，仍需要較長時間來建立安全可靠的「品牌忠誠度」。
- (三)改善計畫：積極切入更多專業應用領域及專業通路，並增加產品線，加強與通路夥伴之合作，強化通路效益，深耕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
-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公司已成立生醫事業部加入營運行列，並已投資佈局生醫、雲端計劃案，期盼這些新事業的投資能為公司帶來實質效益及發展契機。未來一年並無其他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4 年度(新台幣仟元、%)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	(1,831)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7) %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26 %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	4,927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2 %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8.78) %

- (1) 利率方面，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司現金流量會產生波動，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253 千元，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92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本公司配合銷售及投資策略機動調整借款金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往來銀行互動密切，預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方面，本公司主要營收幣別為歐元，支付則以美元為大宗，經營階層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掌握匯率走勢，依實際資金需求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於適當時機，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兌風險。
 - (3) 通貨膨脹方面，因為本公司著重高毛利之專業顯示器的利基市場銷售，面臨原物料的下跌或回升，透過本公司應變機制，物價波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可能造成衝擊影響相對不大。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且除對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外，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法處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及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未來(105年)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針對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55吋雙面顯示器(DX-55)	Mockup 階段	NT 2,000,000	105年11月	1.獨特品牌系列外觀設計 2.改善現在產品品質
針對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55吋雙面觸控顯示器(DX-55T)	Mockup 階段	NT 2,000,000	105年11月	1.獨特品牌系列外觀設計 2.改善現在產品品質
針對大尺寸監控及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高解析度84吋專用顯示器(QD-84)	產品規劃階段	NT 800,000	105年08月	採用4K2K超高畫質處理技術
針對大尺寸監控及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高解析度98吋專用顯示器(QD-98)	產品規劃階段	NT 1,000,000	105年08月	採用4K2K超高畫質處理技術
針對小尺寸監控及桌上型市場開發之22吋專用顯示器(RX-22)	產品規劃階段	NT 500,000	105年08月	改善現在產品品質
針對小尺寸監控及桌上型市場開發之24吋專用顯示器(RX-24)	產品規劃階段	NT 500,000	105年08月	改善現在產品品質
針對小尺寸海事應用市場開發之24吋專用顯示器(Nanto-24)	產品規劃階段	NT 6,000,000	105年12月	1.選用 Full HD 高解析度,16:9 寬高比之 LED 面板 2.前面板為 IP22 等級保護設計
針對小尺寸海事應用市場開發之26吋專用顯示器(Nanto-26)	產品規劃階段	NT 6,000,000	105年12月	1.選用 WUXGA 高解析度,16:10 寬高比之 LED 面板 2.前面板為 IP22 等級保護設計

註：本公司之研發工作主要強調與供應商策略合作，亦即由原先 OEM 轉型到 ODM 之代工模式，本公司負責前端通路市場收集資訊，確認終端使用者的需求；並透過與外部專業設計公司合作，將產品概念具體化，進而與供應商展開協同作業，進而後續的產品設計、製造樣品等具體工作，這樣的專業分工不但確保了產品品質及功能的有效性，產品上市的即時性，亦大幅降低了研發成本，本公司藉由與外部策略夥伴的合作模式，無需投入過多資源於研發設備及人員中，諸如模具、驗證等研發過程所需投入的支出；從而將資源重新分配至需求確認的最源頭，以降低無效開發的投資及比率。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最近年度前述事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 TFT-LCD 本質上具有快速變動的特質，因此成本及售價必須隨著市場變化迅速調整，本公司業務及產品服務部門均隨時密切評估其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並配合市場及科技成長，因應產業發展新趨勢，開發新創事業及新產品，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透過美國及荷蘭子公司銷售，該子公司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客戶。本公司進貨主要由數家專業代工廠分別生產，產能分配均依照產銷計畫執行，故無進貨、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及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之改變。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在前述政策下，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為負責監督與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人，隨時掌控各項風險。本公司並設置稽核部，每年制訂年度稽核計劃，藉以檢查及評估各項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就下列各項風險事項其主要執行單位如下：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性風險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營運分析等。
法律風險		負責訴訟及非訴訟案件之處理、產品責任險及風險管理業務之安排與推展。
市場風險	產品企劃服務部	負責公司新興產品之規劃、市場調查評估
業務營運風險	行銷/銷售服務部	負責公司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部	負責公司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
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負責公司產品成本之彙整與計算、資金調度控管、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掌控信用風險及操作匯、利率之各項避險措施。
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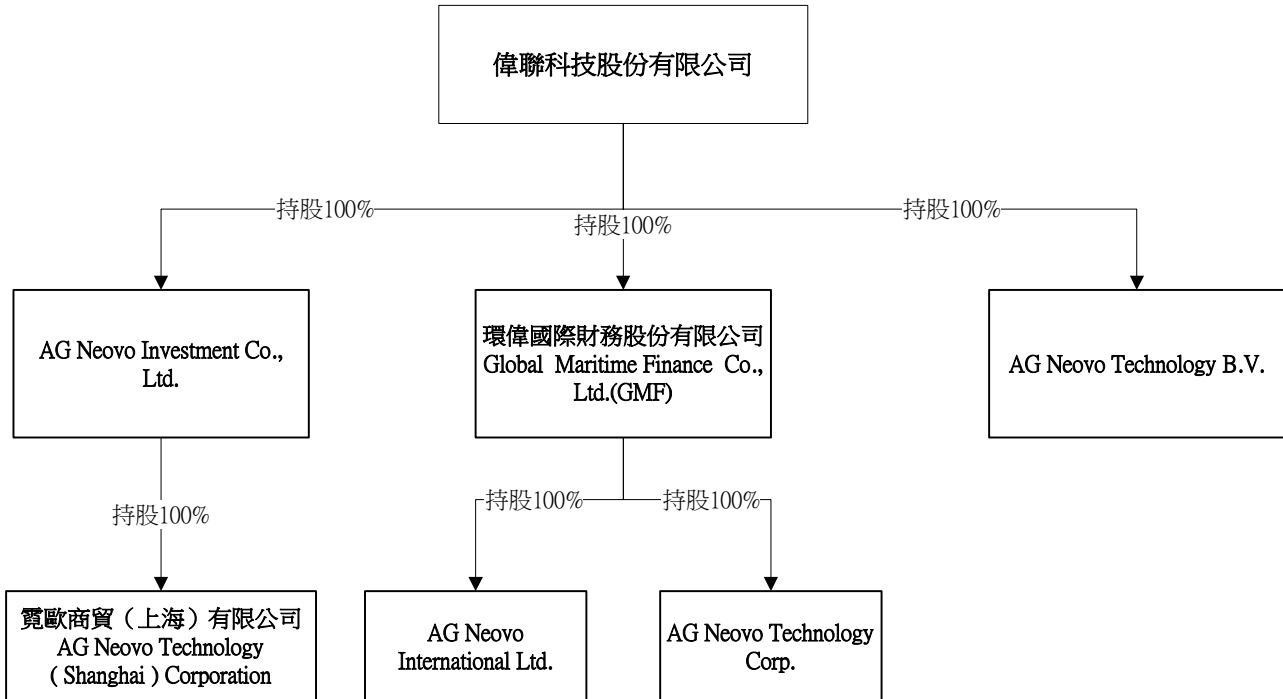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4.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	90.09.24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161,780	轉投資業務
AG Neovo Technology B.V.	89.11.06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EUR 4,8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88.12.28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USD 2,0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醫療器材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91.03.30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80,000	轉投資業務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101.01.03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0	轉投資業務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1.06.28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廟涇路 66 号 135 室	USD 5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註：104.12.31 USD:NTD=1:32.825 / EUR:NTD=1:35.88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 31.74532 / EURO:NTD=1:35.23673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銷售與售後服務、醫療器材銷售、不動產租賃業務及轉投資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	董 事	俞 允、皮華中、徐世昌	700	100%
	總經理	俞 允		
AG Neovo Technology B.V.	董 事	俞 允、皮華中、趙欣媛、余宏俊、Law,Wai Men	4,800	100%
	總經理	趙欣媛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董 事	皮華中、趙欣媛、余宏俊、張撫台、孟維德	701,000	100%
	總經理	皮華中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俞 允、皮華中、徐世昌	10	100%
	總經理	俞 允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俞 允、皮華中、徐世昌	500	100%
	總經理	俞 允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皮華中、俞 允、趙欣媛、陳嘉欣	-	100%
	監察人	張撫台		
	總經理	皮華中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	313,522	41,521	-	41,521	-	(1)	(12,475)	不適用
AG Neovo Technology B.V.	187,013	348,627	183,436	165,191	585,441	(11,708)	(10,679)	不適用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65,650	64,990	25,477	39,513	58,870	(14,375)	(14,401)	不適用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15,756	40	33	7	-	-	-	不適用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14,796	15,087	-	15,087	-	(591)	2,711	不適用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6,413	15,089	-	15,089	17,881	2,003	2,120	不適用

註：104.12.31 USD:NTD=1:32.825 / EUR:NTD=1:35.88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 31.74532 / EURO:NTD=1:35.2367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俞 允

